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就第 1145/2002 号来文通过的
决定***

来文提交人: E.M.M.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赞比亚
来文日期: 2002 年 9 月 26 日
实质性问题: 死刑

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 1145/2002 号来文，理由是提交人没有回应委员会关于就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作评论的要求，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表明提交人已被释放出狱。

* 委员会第一一六届会议(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